

107 年度中小學體育活動校際聯賽子計畫

計畫編號：10706

一、計畫名稱：新竹縣 107 年度中小學射箭校際聯賽

二、計畫緣起：提倡全民體育從基層做起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展現健康與活力，並期以運動會友，藉由比賽提升本縣學生射箭水準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推展學校體育，增進學童身心健康，推動體育運動人口倍增計劃之執行。
- (二) 提高射箭運動風氣、提昇射箭運動之技術水準。
- (三) 落實縣府政策，推動普及性運動，打造健康的快樂城市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竹縣議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中小學體育促進會、博愛國小
- (四) 協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場

五、計畫實施期間：107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14 日(星期日)

六、計畫實施地點：新竹縣體育場

七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參與對象：

全縣(國)中小學在學學生，組別及資格限制如下：

1、高中男、女子組：個人對抗、團體對抗。

2、國中甲組(男、女)：個人對抗、團體對抗。

3、國小甲組(男、女)個人及團體組：

(1) 個人賽：30 公尺雙局及 20 公尺雙局，共計 144 箭。

(2) 團體組每一學校男、女組，不分年級限報一隊，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。

(3) 團體成績依照各組團隊最佳 3 人之個人賽成績計算排名。

4、國中乙組(男、女)：個人及團體。(第一次參加比賽之選手)

5、國小乙組(男、女)：個人及團體。(第一次參加比賽之選手)

6、國小原住民組(男、女)：個人及團體。

(二)活動暨執行方式：

1、競賽種類：反曲弓

2、報名方式：自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4 日止逕至進行網路報名

(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ames/2018101201/>)；完成網路報名，如有疑問請洽博愛國小學務處 03-5519830 轉 207 張偉祥教練。

3、競賽項目及距離：

(1)高中組：70 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 72 箭，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2)國中甲組：50 公尺雙局總分排名共 72 箭，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3)國小甲組：30、20 公尺雙局共 144 箭，個人賽及團體賽。

(4)國中乙組：30 公尺四局共 144 箭，個人賽及團體賽

(5)國小乙組：20 公尺四局共 144 箭，個人賽及團體賽。

(6)國小原住民男、女組：30 公尺四局共 144 箭，個人及團體。

4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07 年 10 月 12 及 13 日，上午 08：30 於新竹縣體育場舉行。

5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。

6、錦標與獎勵：

(1)各組個人及團體組。

A、各組之個人對抗賽總成績：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B、各組之團體依團體對抗賽成績之排名：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。

C、各組各距離個人成績單局前三名頒發獎狀。

(2)各代表單位僅能由團體成績最優的一隊獲獎（各組團體隊數 4 隊以下，刪除該組獎項，並同年齡組比賽），團體獎盃及獎狀則頒發前三名。

(3)本案績優工作人員，依「新竹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」敘嘉獎乙次。

7、預定賽程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。

競賽期程			
日 期	上 午	下 午	備 註
10/11 星期四	場地布置	場地布置	
10/12 星期五	09：00～09：20 公開練習三趟 09：20～10：20 高中組(男、女)70M 第一局資格賽 國中甲組(男、女)50M 第一局資格賽 國中乙組(男、女)30M 第一局 10：30 開幕典禮 10：45～11：45 高中組(男、女)70M 第二局資格賽 國中甲組(男、女)50M 第二局資格賽 國中乙組(男、女)30M 第二局	13：00～13：20 公開練習三趟 13：20 高中組(男、女)70M 個人對抗賽 國中組(男、女)50M 個人對抗賽 賽後頒獎	資格賽 4 分鐘 6 箭
10/13 星期六	08：30～08：50 公開練習三趟 08：50～09：50 國中乙組(男、女)30M 第三局 國小甲組(男、女)30M 第一局 國小乙組(男、女)20M 第一局 國小原住民組(男、女)20M 第一局 10：10～11：10 國中乙組(男、女)30M 第四局(賽後頒獎) 國小乙組(男、女)20M 第二局 國小原住民組(男、女)20M 第二局 國小甲組(男、女)30M 第二局	13：00～13：20 公開練習三趟 13：20 高中組(男、女)70M 團體對抗賽 國中組(男、女)50M 團體對抗賽 國、高中(混雙)對抗賽 賽後頒獎	資格賽 4 分鐘 6 箭
10/14 星期日	08：30～08：50 公開練習三趟 08：50 國小甲組(男、女)20M 第一局 國小乙組(男、女)20M 第三局 國小原住民組(男、女)20M 第三局	13：00～13：20 公開練習三趟 13：20 國小甲組(男、女)20M 第二局 國小乙組(男、女)20M 第四局 國小原住民組(男、女)20M 第四局 賽後頒獎	資格賽 4 分鐘 6 箭

8、附則：

(1)公開練習：於賽前各組公開練習時實施。

(2)弓具檢查：於各組公開練習前時實施。

(3)開幕典禮：訂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，上午 10：30 於比賽場地內舉行，各隊
均需參加。

- (4)參賽選手務必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或證件。
- (5)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張掛於箭袋上。
- (6)申訴：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貳仟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- (7)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；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於成績公佈 20 分鐘後則無法更正及無抗議權。
- (8)帶隊參加比賽隊職員、裁判及參加抽籤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之相關人員，依縣府教育處公告同意核予公假。
- (9)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
- (10)本賽事免收報名費，惟各參賽隊伍之交通、膳食等相關費用需自理。